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4)2315-2500 分機 601、602、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30~17：00

甄試網站：<https://water114-re.twrecruit.com.tw>

客服信箱：twrecruit@summit-edu.com.tw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1 日公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作業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初試 — 筆試	報名期間	114 年 03 月 06 日(星期四)10:00 至 03 月 17 日(星期一)17:00	1.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2.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偏遠區處轄區範圍設籍者及持專業證照者，須於 114 年 03 月 17 日(含)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不得享有加分身分或報名費優惠，應上傳繳驗之文件請詳簡章參、五說明。 3.繳費期限至 114 年 03 月 17 日(星期一) 23:59 止。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114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二)14:00	請至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甄試網站(以下簡稱甄試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4 年 05 月 10 日(星期六)	設置北、中、南考區；請詳閱應試說明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之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14 年 05 月 12 日(星期一)14:00	應考人請至甄試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4 年 05 月 12 日(星期一)14:00 至 05 月 13 日(星期二)14:00	試題疑義申請由甄試網站登入申請，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14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三)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結果，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14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三)14:00 至 05 月 29 日(星期四)14: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試 — 術科測驗、 體能測驗、 口試	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14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三)14:00	應考人請至甄試網站查詢，並輔以簡訊通知。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114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二)14:00	僅設南部考區，應考人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14 年 06 月 21 日(星期六) 至 06 月 22 日(星期日)	以甄試網站公告為準。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
	錄取名單公告	114 年 07 月 04 日(星期五)14:00	1.請至甄試網站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water.gov.tw)查詢，相關錄(備)取人員名單移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2.錄(備)取人員之分發進用及報到注意事項請至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查詢。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報名資格

一、共同資格條件

(一)學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畢業、高中(職)補習學校結業並經資格考試及格、士官學校結業比敘高中、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程度之學歷鑑定考試及格、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或二專以上學校肄業，或具有大專畢業以上學歷均准予報考。

(二)本甄試錄取人員如有下列不得進用為國營事業人員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6.依法停止任用、派(僱)用或聘僱。
-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8.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98年11月22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9.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前項(二)2.所稱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兼具外國國籍之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否則將不予進用，並於報到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否則將立即終止僱傭關係。

二、個別資格條件

(一)報考技術士操作類-甲人員，為防止職業災害，應辨別電氣設備之電線顏色及其代表之意義，爰不得具有色盲，下列工作所需相關證明文件請於複試當日繳驗：114年05月11日以後體檢完成之「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表」(請於甄試網站下載)或雙眼視力正常證明，擇一繳交，檢測內容均應含辨色力正常。

(二)報考技術士操作類-甲人員(限具中級以上電氣技術人員資格報考者)，除前項資格，應具擔任中級以上電氣技術人員之資格。

(三)報考技術士化驗類人員，應辦理水質檢驗工作，常需以目視方式判定結果，因檢測攸關水質安全，為維護民生用水，爰不得具有色盲。另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須符合下列條件1或條件2其中之一，下列工作所需相關證明文件請於複試當日繳驗：

-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醫農或環境相關科系畢業者。
- 2.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者，具有相關檢測經驗3年以上，但化驗科、化工科、農化科、食品科或環境相關科畢業者，得減少1年檢測經驗。

3.114 年 05 月 11 日以後體檢完成之「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表」(請於甄試網站下載)或雙眼視力正常證明，擇一繳交，檢測內容均應含辨色力正常、雙眼視力裸眼或矯正在 0.8(含)以上。

4.應具汽車或機車駕照。

(四)報考技術士裝修類-甲人員，應具汽車及機車駕照。

(五)報考技術士裝修類-乙人員，漏水檢測業務需以聽力判斷無法目視之路面下的地下漏水，應考人應聽力正常，且常需往返工作場所，爰下列工作所需相關證明文件請於複試當日繳驗：

1.114 年 05 月 11 日以後體檢完成之「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表」(含聽力正常，請於甄試網站下載)或聽力正常證明，擇一繳交。

2.應具汽車及機車駕照。

(六)報考技術士工程類人員，應具汽車或機車駕照。

(七)報考營運士業務類-抄表人員，為抄錄水表之正確性，應考人應視力正常，且常需往返工作場所，爰下列工作所需相關證明文件請於複試當日繳驗：

1.114 年 05 月 11 日以後體檢完成之「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表」(請於甄試網站下載)或雙眼視力正常證明，擇一繳交，檢測內容均應含辨色力正常、雙眼視力裸眼或矯正在 0.8(含)以上。

2.應具機車駕照。

★注意事項：體檢報告視各醫療院所工作流程約需一定之工作天(至少 5 天以上)才能完成，請應考人自行掌握時間提前赴醫院體檢。體檢醫療機構：應赴目前有效之「勞工體檢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辦理體檢，勞工體檢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網：<https://hrpts.osha.gov.tw/Home/CertifiedHosplInfoSearch>。

三、複試測驗當天應出具第一項共同資格條件之學歷證明相關文件正本及下列各項個別資格文件正本，且皆須於複試之日前(114 年 06 月 20 日(含)以前)取得，否則不得入場應試。

甄試類別	個別資格條件	應備文件(正本)
技術士操作類-甲	辨色力正常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表或雙眼視力正常證明
技術士操作類-甲(限具中級以上電氣技術人員資格報考)	1. 辨色力正常 2. 具任中級或高級電氣技術人員之資格	1.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表或雙眼視力正常證明 2. 電機技師或甲種電匠考驗合格或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用電設備檢驗、變壓器裝修、變電設備裝修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之證明。

甄試類別	個別資格條件	應備文件(正本)
技術士化驗類	1. 辨色力正常且雙眼視力裸眼或矯正在 0.8(含)以上 2. 符合下列 2 條件之一：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醫農，或環境相關科系畢業者。 (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者，具有相關檢測經驗 3 年以上，但化驗科、化工科、農化科、食品科或環境相關科畢業者，得減少 1 年檢測經驗。 3. 具汽車或機車駕照	1.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表或雙眼視力正常證明 2. 相關學歷或工作證明文件 3. 汽車或機車駕照
技術士裝修類-甲	具汽車及機車駕照	汽車及機車駕照
技術士裝修類-乙	1. 聽力正常 2. 具汽車及機車駕照	1.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表或聽力正常證明 2. 汽車及機車駕照
技術士工程類	具汽車或機車駕照	汽車或機車駕照
營運士業務類-抄表人員	1. 辨色力正常且雙眼視力裸眼或矯正在 0.8(含)以上 2. 具機車駕照	1.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表或雙眼視力正常證明 2. 機車駕照

四、初試-筆試加分條件

(一)偏遠區處設籍加分：限偏遠區處轄區範圍設籍者

- 限報考第一區管理處、第四區管理處霧社淨水場、第七區管理處澎湖地區、第七區管理處旗美地區、第八區管理處、第九區管理處、第十區管理處、第十區管理處綠島地區、第十區管理處蘭嶼地區、屏東區管理處恆春營運所及屏東區管理處牡丹給水廠者。
- 應考人須符合下列設籍情形之一，並於報名截止日(114 年 03 月 17 日 17:00 前)上傳繳驗遷徙紀錄證明書(如非應考人設籍者，須改附「全戶」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以利審查。)並審核通過者，其筆試成績(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加權合計)加計 15%。
 - 應考人目前仍設籍於所欲報考區處之轄區範圍連續 3 年以上。
 - 應考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配偶，同一人設籍所欲報考區處之轄區範圍連續滿 10 年以上且仍在籍者(以同一人設籍時間計算，不得多人累計；如為養父母者，若設籍在前收養在後，自收養關係生效日起計算)。

3.前述設籍時間規定係以 114 年 03 月 05 日(含)為基準日往前推算【即 114 年 03 月 05 日之前連續 3 年、10 年】。(最後設籍期限為 111 年 03 月 06 日、104 年 03 月 06 日)。遷徙紀錄證明書及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4 年 03 月 06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4.偏遠區處及轄區範圍如下：

偏遠區處(地區)	轄區/設籍範圍
第一區管理處	基隆市、新北市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深坑區、石碇區、瑞芳區、貢寮區、雙溪區、平溪區、坪林區、烏來區
第四區管理處霧社淨水場 (限分發霧社淨水場)	南投縣仁愛鄉
第七區管理處澎湖地區 (限分發澎湖地區)	澎湖縣
第七區管理處旗美地區 (限分發旗山營運所或美濃營運所)	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內門區、杉林區、甲仙區、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
第八區管理處	宜蘭縣
第九區管理處	花蓮縣
第十區管理處	臺東縣
第十區管理處綠島地區 (限分發綠島地區)	臺東縣綠島鄉
第十區管理處蘭嶼地區 (限分發蘭嶼地區)	臺東縣蘭嶼鄉
屏東區管理處恆春營運所 (限分發恆春營運所)	屏東縣恆春鎮、枋寮鄉、枋山鄉、春日鄉、車城鄉、獅子鄉、滿州鄉
屏東區管理處牡丹給水廠 (限分發牡丹給水廠)	屏東縣牡丹鄉、枋寮鄉、枋山鄉、春日鄉、車城鄉、獅子鄉、滿州鄉
備註：	
1.符合本項條件報考第一、八、九及十區管理處並經錄取者，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於該報考區處轄區範圍分發工作單位，不限定分發設籍地。	
2.符合本項條件報考第四區管理處霧社淨水場、第七區管理處澎湖地區、第七區管理處旗美地區、第十區管理處綠島地區、第十區管理處蘭嶼地區、屏東區管理處恆春營運所及屏東區管理處牡丹給水廠並經錄取者，僅限分發該設籍地；惟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規定，錄取者如為該分發設籍地單位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不得分發於該設籍地單位，本公司得於其報考之區處內逕行調整分發服務單位，不得異議。	

5.報考第四區管理處霧社淨水場、第七區管理處澎湖地區、第七區管理處旗美地區、第十區管理處綠島地區、第十區管理處蘭嶼地區、屏東區管理處恆春營運所及屏東區管理處牡丹給水廠之應考人，如未能錄取正取(含備取及未備取者)者，扣除偏遠區處設籍加分後，得納入同一進用區處同甄試類別，依成績高低及正(備)取名額依序錄(備)取；如於原上述進用區處為備取者，經納入同一進用區處同甄試類別名額比序後，仍為備取者，即兼有二個備取資格；若正(備)取人數不足額時，則該缺額移列同一進用區處同甄試類別供錄取進用：

- (1) 第四區管理處霧社淨水場：未能錄取正取者，得納入第四區管理處同甄試類別，先依原甄試總成績扣除偏遠區處設籍加分後之成績[兼具特殊身分者得加回 15%]，再與第四區管理處同甄試類別應考人之甄試總成績比序，依成績高低及正(備)取名額依序錄(備)取。
 - (2) 第七區管理處澎湖地區、第七區管理處旗美地區：未能錄取正取者，得納入第七區管理處同甄試類別，先依原甄試總成績扣除偏遠區處設籍加分後之成績[兼具特殊身分者得加回 15%]，再與第七區管理處同甄試類別應考人之甄試總成績比序，依成績高低及正(備)取名額依序錄(備)取。
 - (3) 第十區管理處綠島地區、第十區管理處蘭嶼地區：未能錄取正取者，得納入第十區管理處同甄試類別，依甄試總成績高低及正(備)取名額依序錄(備)取。
 - (4) 屏東區管理處恆春營運所、屏東區管理處牡丹給水廠：未能錄取正取者，得納入屏東區管理處同甄試類別，先依原甄試總成績扣除偏遠區處設籍加分後之成績[兼具特殊身分者得加回 15%]，再與屏東區管理處同甄試類別應考人之甄試總成績比序，依成績高低及正(備)取名額依序錄(備)取。
6. 報考第四區管理處霧社淨水場、第七區管理處澎湖地區、第七區管理處旗美地區、第十區管理處綠島地區、第十區管理處蘭嶼地區、屏東區管理處恆春營運所及屏東區管理處牡丹給水廠，經錄取正取者，不得要求放棄該正取資格，而改列於同一進用區處同甄試類別正(備)取。
- (二) 特殊身分加分：
1. 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人員之應考人，報名時所檢具身分證明屬實，其筆試成績另予加計 15%；惟若同時具有二種身分者，仍以加計 15% 列計。倘具上述特殊身分者亦符合偏遠區處設籍加分條件，仍以加計 15% 為限。
 2. 身心障礙人員報考營運士業務類(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營運士行政類(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之類組及原住民族報考技術士操作類-甲(限原住民族報考)、技術士操作類-乙(限原住民族報考)、技術士裝修類-甲(限原住民族報考)、營運士業務類(限原住民族報考)之類組，不另予加分。
- (三) 專業證照加分：
1. 報考技術士類別，如具備附表一所列類別指定技術士證照、證書或裝修類人員指定之手排駕照(以下皆統稱專業證照)，經繳驗該證照影本並審核通過者，其筆試總成績(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加權合計後，加計偏遠區處設籍加分或特殊身分加分)依附表一規定外加計證照分數，惟附表一中未列者不予加計分數。
 2. 如因專業證照加分後達複試標準者，參加複試時應繳驗該證照正本。
- ★ 注意事項：應定期更新之證照，請按期更新；依相關規定應回訓始有效之證照，請取得回訓證明。
- (四) 以上三項加分條件分別列計，同時符合者依下列順序列計：特殊身分加分、偏遠區處設籍加分，再外加證照分數。加計後初試總成績逾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 (五) 上述各項加分資格條件限於報名截止日(114 年 03 月 17 日)前取得，並依簡章參、五之說明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繳交相關證件資料。

- 五、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凡有不合上述標準之情形者，請勿報名；如於複試時發現，將不予錄取；於錄取後發現時，取消錄取資格。
- 六、區管理處、工程處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報考該首長所在區管理處、工程處各類別。
- 七、依經濟部所屬事業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年滿 65 歲者應即退休。
- 八、應考人年齡若未滿成年者，應提供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九、應考人參加本甄試如(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相關證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進用前發現者，不予進用；於進用後發現者，立即終止勞動契約，並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報考本甄試。另依法追究應考人相關法律責任。

貳、甄試類別、工作性質、錄取名額及甄試方式

各甄試類別錄(備)取名額總表

甄試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技術士操作類-甲	135	101
技術士操作類-甲(限具中級以上電氣技術人員資格報考)	3	9
技術士操作類-甲(限原住民族報考)	2	6
技術士操作類-乙	36	59
技術士操作類-乙(限原住民族報考)	4	10
技術士化驗類	9	25
技術士裝修類-甲	74	78
技術士裝修類-甲(限原住民族報考)	5	13
技術士裝修類-乙	9	16
技術士工程類	39	62
技術士小計	316	379
營運士業務類-抄表人員	14	26
營運士業務類	30	39
營運士業務類(限原住民族報考)	2	6
營運士業務類(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	8	18
營運士行政類	12	28
營運士行政類(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	4	8
營運士小計	70	125
合計	386	504

一、技術士操作類-甲(機電) (135 名)

工作性質：

- 1.從事取水、淨水、供水、廢水、毒化物等各項機電、儀表、監控及電腦主機設備之各級保養、安檢、維修與安全衛生等及其他相關事項。
- 2.工作時間為 24 小時輪班操作。輪班人員之休息日、例假及國定假日將視每月班表調整。如無法勝任或無法配合輪班操作者，請勿報考。
- 3.本公司幅員遼闊，許多淨水場及水庫位置偏遠，需往返操作場站、上下樓梯且需經常搬運工作機具，係消耗體力性質之工作。
- 4.應業務需要，往返偏遠(含離島)操作場站，需能適應各種交通工具(含船隻)。

進用區處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總管理處	2	4
第一區管理處	5	5
第二區管理處	11	7
第三區管理處	17	10
第四區管理處	20	12
第五區管理處	18	11
第六區管理處	8	6
第七區管理處	13	8
第七區管理處(限分發澎湖地區)	2	4
第九區管理處	6	5
第十區管理處	6	5
第十一區管理處	10	6
第十二區管理處	2	4
屏東區管理處	12	7
屏東區管理處(限分發恆春營運所)	1	3
屏東區管理處(限分發牡丹給水廠)	2	4
合計	135	101

甄試方式：

一、初試-筆試

(一)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占筆試成績 20%)

(二)專業科目：

1.電機(工)機械(占筆試成績 40%)

2.基本電學(占筆試成績 40%)

二、複試-術科測驗(三相馬達啟動停止電路)、體能測驗(負重 25 公斤重物行走 50 公尺)及口試

二、技術士操作類-甲(限具中級以上電氣技術人員資格報考)(3名)

工作性質：

- 1.從事取水、淨水、供水、廢水、毒化物等各項機電、儀表、監控及電腦主機設備之各級保養、安檢、維修與安全衛生等及其他相關事項。
- 2.工作時間為 24 小時輪班操作。輪班人員之休息日、例假及國定假日將視每月班表調整。如無法勝任或無法配合輪班操作者，請勿報考。
- 3.本公司幅員遼闊，許多淨水場及水庫位置偏遠，需往返操作場站、上下樓梯且需經常搬運工作機具，係消耗體力性質之工作。
- 4.應業務需要，往返偏遠(含離島)操作場站，需能適應各種交通工具(含船隻)。
- 5.需兼任本公司各區處指定單位之電氣技術人員。

進用區處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一區管理處(限分發汐止營運所)	1	3
第五區管理處(限分發北港營運所)	1	3
第十一區管理處(限分發彰化給水廠)	1	3
合計	3	9
甄試方式： 一、初試-筆試 (一)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占筆試成績 20%) (二)專業科目： 1.電機(工)機械(占筆試成績 40%) 2.基本電學(占筆試成績 40%) 二、複試-術科測驗(三相馬達啟動停止電路)、體能測驗(負重 25 公斤重物行走 50 公尺)及口試		

三、技術士操作類-甲(機電)(限原住民族報考)(2名)

工作性質：

- 1.從事取水、淨水、供水、廢水、毒化物等各項機電、儀表、監控及電腦主機設備之各級保養、安檢、維修與安全衛生等及其他相關事項。
- 2.工作時間為 24 小時輪班操作。輪班人員之休息日、例假及國定假日將視每月班表調整。如無法勝任或無法配合輪班操作者，請勿報考。
- 3.本公司幅員遼闊，許多淨水場及水庫位置偏遠，需往返操作場站、上下樓梯且需經常搬運工作機具，係消耗體力性質之工作。
- 4.應業務需要，往返偏遠(含離島)操作場站，需能適應各種交通工具(含船隻)。

進用區處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五區管理處	1	3
第六區管理處	1	3
合計	2	6

進用區處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甄試方式：		
一、初試-筆試		
(一)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占筆試成績 20%)		
(二)專業科目：		
1.電機(工)機械(占筆試成績 40%)		
2.基本電學(占筆試成績 40%)		
二、複試-術科測驗(三相馬達啟動停止電路)、體能測驗(負重 25 公斤重物行走 50 公尺)及口試		

四、技術士操作類-乙(淨水、管線、水源) (36 名)

工作性質：

- 1.從事水源保育管理及取水、淨水、供水、廢水、毒化物等設備操作、維護、管理與安全衛生等及其他相關事項。
- 2.工作時間為 24 小時輪班操作。輪班人員之休息日、例假及國定假日將視每月班表調整。如無法勝任或無法配合輪班操作者，請勿報考。
- 3.本公司幅員遼闊，許多淨水場及水庫位置偏遠，需往返操作場站、上下樓梯且需經常搬運工作機具，係消耗體力性質之工作。
- 4.應業務需要，往返偏遠(含離島)操作場站，需能適應各種交通工具(含船隻)。

進用區處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一區管理處	2	4
第二區管理處	4	5
第三區管理處	3	5
第四區管理處	11	7
第五區管理處	2	4
第六區管理處	1	3
第七區管理處	1	3
第七區管理處(限分發澎湖地區)	1	3
第九區管理處	2	4
第十區管理處	3	5
第十區管理處(限分發綠島地區)	1	3
第十區管理處(限分發蘭嶼地區)	1	3
第十一區管理處	1	3
第十二區管理處	2	4
屏東區管理處(限分發牡丹給水廠)	1	3
合計	36	59
甄試方式：		

進用區處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一、初試-筆試 (一)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占筆試成績 20%) (二)專業科目： 1.高中(職)物理化學(占筆試成績 40%) 2.自來水工程概要(占筆試成績 40%) 二、複試-術科測驗(混凝沉澱試驗實作)、體能測驗(負重 25 公斤重物行走 50 公尺)及口試		

五、技術士操作類-乙(淨水、管線、水源)(限原住民族報考)(4 名)

工作性質：

- 1.從事水源保育管理及取水、淨水、供水、廢水、毒化物等設備操作、維護、管理與安全衛生等及其他相關事項。
- 2.工作時間為 24 小時輪班操作。輪班人員之休息日、例假及國定假日將視每月班表調整。如無法勝任或無法配合輪班操作者，請勿報考。
- 3.本公司幅員遼闊，許多淨水場及水庫位置偏遠，需往返操作場站、上下樓梯且需經常搬運工作機具，係消耗體力性質之工作。
- 4.應業務需要，往返偏遠(含離島)操作場站，需能適應各種交通工具(含船隻)。

進用區處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一區管理處	1	3
第七區管理處	2	4
第十一區管理處	1	3
合計	4	10

甄試方式：

一、初試-筆試

(一)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占筆試成績 20%)

(二)專業科目：

1.高中(職)物理化學(占筆試成績 40%)

2.自來水工程概要(占筆試成績 40%)

二、複試-術科測驗(混凝沉澱試驗實作)、體能測驗(負重 25 公斤重物行走 50 公尺)及口試

六、技術士化驗類(9 名)

工作性質：

- 1.從事水質取樣、檢驗、紀錄、分析與水處理等及其他相關事項。
- 2.本公司幅員遼闊，許多淨水場及水庫位置偏遠，採樣工作須搬運水樣上下車，回至水質實驗室尚須搬抬上下樓，係屬需要體力、耐力及活動力之工作。
- 3.應業務需要，往返偏遠(含離島)淨水場及水庫，需能適應各種交通工具(含船隻)。

進用區處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二區管理處	1	3
第四區管理處	1	3
第七區管理處	1	3

進用區處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七區管理處(限分發澎湖地區)	1	3
第九區管理處	1	3
第十一區管理處	2	4
第十二區管理處	1	3
屏東區管理處	1	3
合計	9	25
甄試方式：		
一、初試-筆試		
(一)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占筆試成績 20%)		
(二)專業科目：		
1.高中(職)物理化學(占筆試成績 40%)		
2.高中(職)分析化學及水質檢驗操作須知(占筆試成績 40%)		
二、複試-術科測驗(水中總硬度檢測—EDTA 滴定法)、體能測驗(負重 25 公斤重物行走 50 公尺)及口試		

七、技術士裝修類-甲(新裝、修漏)(74 名)

工作性質：

- 1.從事管線工程設計、監造、表箱另件維修、校驗、設備之檢測維修、用戶新裝圖面審核、設計、監造、試壓、水表裝拆及撥(載)運、水車駕駛等及其他相關事項。
- 2.須具汽車及機車駕照及能接受夜間現場作業之工作。
- 3.本公司幅員遼闊，相關工作地點偏遠，需往返工作場所、上下樓梯且需經常搬運工作機具，係消耗體力性質之工作。
- 4.應業務需要，往返偏遠(含離島)工作地點，需能適應各種交通工具(含船隻)。

進用區處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一區管理處	5	5
第二區管理處	5	5
第三區管理處	10	6
第四區管理處	23	14
第四區管理處(限分發霧社淨水場)	1	3
第五區管理處	4	5
第六區管理處	2	4
第七區管理處	3	5
第七區管理處(限分發旗美地區)	1	3
第八區管理處	3	5
第九區管理處	5	5
第十區管理處	2	4

進用區處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十一區管理處	4	5
第十二區管理處	4	5
屏東區管理處(限分發恆春營運所)	2	4
合計	74	78
甄試方式：		
一、初試-筆試		
(一)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占筆試成績 20%)		
(二)專業科目：		
1.高中(職)配管裝修(占筆試成績 40%)		
2.配管與儀器操作原理(占筆試成績 40%)		
二、複試-術科測驗(100mmDIP 雙螺栓套管接頭組裝)、體能測驗(負重 25 公斤重物行走 50 公尺)及口試		

八、技術士裝修類-甲(新裝、修漏)(限原住民族報考)(5 名)

工作性質：

- 1.從事管線工程設計、監造、表箱另件維修、校驗、設備之檢測維修、用戶新裝圖面審核、設計、監造、試壓、水表裝拆及撥(載)運、水車駕駛等及其他相關事項。
- 2.須具汽車及機車駕照及能接受夜間現場作業之工作。
- 3.本公司幅員遼闊，相關工作地點偏遠，需往返工作場所、上下樓梯且需經常搬運工作機具，係消耗體力性質之工作。
- 4.應業務需要，往返偏遠(含離島)工作地點，需能適應各種交通工具(含船隻)。

進用區處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三區管理處	1	3
第四區管理處	1	3
第六區管理處	1	3
第七區管理處	2	4
合計	5	13
甄試方式：		
一、初試-筆試		
(一)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占筆試成績 20%)		
(二)專業科目：		
1.高中(職)配管裝修(占筆試成績 40%)		
2.配管與儀器操作原理(占筆試成績 40%)		
二、複試-術科測驗(100mmDIP 雙螺栓套管接頭組裝)、體能測驗(負重 25 公斤重物行走 50 公尺)及口試		

九、技術士裝修類-乙(檢漏)(9 名)

工作性質：

- 1.主要從事檢漏作業(含跨區處)並配合辦理簡易管線設備之檢測維修、管線工程設計及監造、水表裝拆及撥(載)運、表箱另件維修等及其他相關事項。

- 2.須具汽車及機車駕照及能接受夜間現場作業之工作。
- 3.本公司幅員遼闊，相關工作地點偏遠，需往返工作場所、上下樓梯且需經常搬運工作機具，係消耗體力性質之工作。
- 4.應業務需要，往返偏遠(含離島)工作地點，需能適應各種交通工具(含船隻)。

進用區處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二區管理處	1	3
第三區管理處	2	4
第五區管理處	2	4
第十一區管理處	4	5
合計	9	16

甄試方式：

一、初試-筆試

(一)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占筆試成績 20%)

(二)專業科目：

1.高中(職)配管裝修(占筆試成績 40%)

2.配管與儀器操作原理(占筆試成績 40%)

二、複試-術科測驗(漏水探查作業)、體能測驗(負重 25 公斤重物行走 50 公尺)及口試

十、技術士工程類(39 名)

工作性質：

- 1.辦理自來水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作業、用戶新裝作業、圖資管理、物料器材倉儲管理、撥運、器材檢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依採購法辦理採購作業等及其他相關事項。
- 2.本公司規劃、設計、監造幅員廣大，無論是擴建或既設改善工程，均需至現場現勘瞭解、測量或檢測，有時需攜帶測量或檢測儀器，係屬需要體力、耐力及活動力之工作。
- 3.應業務需要至現場現勘(含離島)，應具汽車或機車駕照，且能適應各種交通工具(含船隻)。
- 4.應業務需要於夜間施工，需能接受夜間現場作業。

進用區處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一區管理處	3	5
第二區管理處	1	3
第三區管理處	5	5
第四區管理處	3	5
第五區管理處	3	5
第六區管理處	3	5
第七區管理處	1	3

進用區處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七區管理處(限分發旗美地區)	1	3
第八區管理處	1	3
第九區管理處	1	3
第十區管理處	2	4
第十二區管理處	1	3
屏東區管理處	5	5
中區工程處	4	5
南區工程處	5	5
合計	39	62
甄試方式： 一、初試-筆試 (一)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占筆試成績 30%) (二)專業科目： 1.高中(職)土木及水管理設施工(占筆試成績 35%) 2.電腦繪圖(AutoCad)(占筆試成績 35%) 二、複試-體能測驗(負重 25 公斤重物行走 50 公尺)及口試		

十一、營運士業務類-抄表人員(14 名)

工作性質：

- 1.用戶水量計之抄錄指數及表箱、管線漏水、水表損壞之報修、用戶用水量異常之通知等及其他相關事項。
- 2.外勤工作，需具機車駕照。
- 3.抄表作業以步行方式逐戶查抄，倘表位上有重物須搬移方能執行抄表作業，又水表多位於樓頂，須爬至樓頂抄表，係需體力、腳力及眼力之工作。

進用區處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二區管理處	5	5
第四區管理處	2	4
第五區管理處	2	4
第六區管理處	2	4
第七區管理處	1	3
第十二區管理處	1	3
屏東區管理處	1	3
合計	14	26
甄試方式： 初試-筆試 (一)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占筆試成績 30%)		

進用區處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二)專業科目： 1.企業管理概要(占筆試成績 40%) 2.自來水法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營業章程(占筆試成績 30%) 二、複試-體能測驗(600 公尺跑走)及口試		

十二、營運士業務類(30 名)

工作性質：

- 1.從事電腦操作登打、現場抄表、抄表稽複查、計費、收費、資料登記管理、單據管制、水表及表籍管理、物料器材(含水表)倉儲管理、撥(載)運、表報統計、資訊管理(含資料處理、網頁管理及資訊相關業務)等及其他相關事項。
- 2.本公司相關營運業務之執行仍需步行、上下樓梯及搬運(移)水表或各項物料，爰需一定之體力與耐力以執行各項工作。

進用區處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二區管理處	4	5
第四區管理處	8	6
第六區管理處	8	6
第七區管理處(限分發澎湖地區)	1	3
第八區管理處	2	4
第九區管理處	1	3
第十二區管理處	2	4
屏東區管理處	3	5
屏東區管理處(限分發恆春營運所)	1	3
合計	30	39
甄試方式： 一、初試-筆試 (一)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占筆試成績 30%) (二)專業科目： 1.企業管理概要(占筆試成績 40%) 2.自來水法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營業章程(占筆試成績 30%) 二、複試-體能測驗(600 公尺跑走)及口試		

十三、營運士業務類(限原住民族報考)(2 名)

工作性質：

- 1.從事電腦操作登打、現場抄表、抄表稽複查、計費、收費、資料登記管理、單據管制、水表及表籍管理、物料器材(含水表)倉儲管理、撥(載)運、表報統計、資訊管理(含資料處理、網頁管理及資訊相關業務)等及其他相關事項。
- 2.本公司相關營運業務之執行仍需步行、上下樓梯及搬運(移)水表或各項物料，爰需一定之體力與耐力以執行各項工作。

進用區處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五區管理處	1	3
第六區管理處	1	3
合計	2	6
甄試方式： 一、初試-筆試 (一)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占筆試成績 30%) (二)專業科目： 1.企業管理概要(占筆試成績 40%) 2.自來水法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營業章程(占筆試成績 30%) 二、複試-體能測驗(600 公尺跑走)及口試		

十四、營運士業務類(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 (8 名)

工作性質：從事電腦操作登打、現場抄表、抄表稽複查、計費、收費、資料登記管理、單據管制、水表及表籍管理、物料器材(含水表)倉儲管理、撥(載)運、表報統計、資訊管理(含資料處理、網頁管理及資訊相關業務)等及其他相關事項。

進用區處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一區管理處	2	4
第四區管理處	2	4
第五區管理處	2	4
第六區管理處	1	3
第九區管理處	1	3
合計	8	18
甄試方式： 一、初試-筆試 (一)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占筆試成績 30%) (二)專業科目： 1.企業管理概要(占筆試成績 40%) 2.自來水法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營業章程(占筆試成績 30%) 二、複試-口試		

十五、營運士行政類(12 名)

工作性質：辦理有關人事業務、勞工關係、新聞輿情蒐集及通報、庶務、財產管理、用地取得、會計、政風、出納、薪資及獎金計算發放、帳務登記、保管、打字、繕校、檔案、收發文、話務、公文傳遞、環境整理等及其他相關事項。

進用區處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總管理處	3	5
第二區管理處	1	3

進用區處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四區管理處	2	4
第十區管理處	2	4
第十一區管理處	1	3
第十二區管理處	1	3
中區工程處	1	3
南區工程處	1	3
合計	12	28
甄試方式： 一、初試-筆試 (一)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占筆試成績 30%) (二)專業科目： 1.企業管理概要(占筆試成績 35%) 2.行政學概要(占筆試成績 35%) 二、複試-口試		

十六、營運士行政類(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 (4 名)

工作性質：辦理有關人事業務、勞工關係、新聞輿情蒐集及通報、庶務、財產管理、用地取得、會計、政風、出納、薪資及獎金計算發放、帳務登記、保管、打字、繕校、檔案、收發文、話務、公文傳遞、環境整理等及其他相關事項。

進用區處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第五區管理處	3	5
第九區管理處	1	3
合計	4	8
甄試方式： 一、初試-筆試 (一)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占筆試成績 30%) (二)專業科目： 1.企業管理概要(占筆試成績 35%) 2.行政學概要(占筆試成績 35%) 二、複試-口試		

參、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期間：114 年 03 月 06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4 年 03 月 17 日(星期一)17: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甄試網站(<https://water114-re.twrecruit.com.tw>)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water.gov.tw>)，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凡逾期、未繳付報名費、相關文件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 (三)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網站【核對報名表】確認結果。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甄試網站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類別、進用區處、筆試考區等。
- (五)姓名造字：姓名有罕見字者，於線上報名時同步申請造字，以利相關試務資料正確。
- (六)特殊試場或需求維護措施：本甄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1.應考人員如為身心障礙者，參酌「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若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試場」並註明需求；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等)，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 114 年 03 月 17 日 17:00(含)前上傳身心障礙證明；應考人如需申請延長考試時間或其他權益維護措施者，另需上傳本甄試報名首日(114 年 03 月 06 日(含))前一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 2.應考人員如有特殊處境(非身心障礙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如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 114 年 03 月 17 日 17:00(含)前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如：孕婦健康手冊、醫生診斷證明書等)。

三、報名費：

- (一)一般身分考生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1,100 元整。
- (二)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者考生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550 元(請於網路報名「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者」欄位勾選註記)，並依簡章參、五之說明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繳交相關證件資料。
- (三)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 2 週內至甄試網站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四、繳費方式：

- (一)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網路)ATM 轉帳或至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最遲應於 114 年 03 月 17 日 23:59 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繳費帳號均為個別專用，請勿與他人共用。
- 1.臨櫃或便利商店繳費：
 - (1) 請至甄試網站列印繳費單，建議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以避免條碼讀取失敗影響繳費。

- (2) 持繳費單至全國臺灣銀行分行臨櫃或便利商店繳費，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

2. 金融(網路)ATM 轉帳：

- (1) 使用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轉入銀行-「臺灣銀行」，銀行代號「004」，再依繳費資訊所載之帳號及金額轉帳)。
- (2) 轉帳前請先行確認提款卡具有轉帳功能，如為跨行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 (3) 轉帳前請確認該帳戶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 (4) 轉帳後請留存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儲存轉帳成功證明畫面檔案，以利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二) 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 臨櫃繳費者，請於繳費之次 1-2 個工作日後；便利商店繳費者，請於繳費之次 3-5 個工作日後再至甄試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顯示「已繳費」之狀態。
2. 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檢視並確認是否已轉帳成功(請檢視繳款帳號、交易金額、交易狀態等相關資訊)。請於繳費之次 1-2 個工作日後再至甄試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顯示「已繳費」之狀態。
3. 倘因個人疏失、操作錯誤、逾期、繳費失敗、未轉帳成功致無法於期間內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註：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管，不需上傳至甄試網站)

五、相關證件或專業證照繳驗：

具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身分、報考操作類-甲(限具中級以上電氣技術人員資格報考)、偏遠區處(限報第一區管理處、第四區管理處霧社淨水場、第七區管理處澎湖地區、第七區管理處旗美地區、第八區管理處、第九區管理處、第十區管理處、第十區管理處綠島地區、第十區管理處蘭嶼地區、屏東區管理處恆春營運所及屏東區管理處牡丹給水廠者)且符合該轄區範圍設籍條件或持有附表一所列類別指定之專業證照者，須於 114 年 03 月 17 日(含)17:00 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凡逾期、未繳附、檔案損毀、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資格不符者，不得享有加分身分或報名費優惠。請務必上傳清晰、清楚符合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檔案格式限 pdf、jpg、jpeg、gif、png；檔案大小限 5M 以下)，上傳後應考人應檢視是否上傳成功，如因個人因素致檔案未完整上傳，應考人須自行負責。個別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原住民族身分者，請上傳繳交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4 年 03 月 06 日以後始為有效。
- (二) 身心障礙者，請上傳繳交檢附錄取名單公告日(114 年 07 月 04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之正反面影本。如須重新鑑定者，重新鑑定日期須為錄取名單公告日以後，凡未繳驗或經核驗有不符簡章規定，即撤銷複試資格，惟如有以下情況，應簽署切結書，於取得換發之身障證明後補驗證件，至遲應於報到當日提供：
 1. 已辦理重新鑑定但尚未取得新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2. 重新鑑定日期在錄取名單公告日以前，惟複試當日尚未屆重新鑑定日期。

- (三)報考偏遠區處且符合該轄區範圍設籍條件者，請上傳繳交遷徙紀錄證明書(如非應考人設籍者，須改附「全戶」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以利審查)。遷徙紀錄證明書及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4 年 03 月 06 日以後始為有效。
- (四)報考技術士類別，並持有本簡章附表一所列類別指定之專業證照者，請上傳繳交該證照正反面影本。
- (五)網路報名勾選註記「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者」，凡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繳附、檔案損毀、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資格不符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優惠，相關辦理方式如下：
- 1.報考一般甄試類組者：經通知之日起 5 日內補繳剩餘之報名費，未於限期內補繳則取消報名資格，將辦理全額退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 2.報考「限身心障礙身分之類組」者：經通知之日起 5 日內依個人意願重新選定所欲報考類組，未於期限內選定並補繳剩餘報名費者則取消報名資格，將辦理全額退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 (六)報考偏遠區處且符合該轄區範圍設籍條件者或持有指定之專業證照者，凡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繳附、檔案損毀、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資格不符者，不得享有加分。經審查通過得具加分條件者，將記載於初試-筆試測驗入場通知書。

肆、初試-筆試、複試-術科測驗、體能測驗及口試

一、各甄試類別之應試項目如下：

甄試類別	初試	複試		
	筆試	術科測驗	體能測驗	口試
操作類-甲	(一)共同科目 (二)專業科目	三相馬達啟動停止 電路	負重 25 公 斤重物行走 50 公尺 (直線 25 公 尺越過折返 點返回)	均應 參 加
操作類-甲(限具中級以上電氣 技術人員資格報考)				
操作類-甲(限原住民族報考)				
操作類-乙				
操作類-乙(限原住民族報考)		混凝沉澱試驗實作		
化驗類		水中總硬度檢測－ EDTA 滴定法		
裝修類-甲		100mmDIP 雙螺栓		
裝修類-甲(限原住民族報考)		套管接頭組裝		
裝修類-乙		漏水探查作業		
工程類		無	600 公尺 跑走	
業務類-抄表人員				
業務類				
業務類(限原住民族報考)			無	
業務類(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				
行政類				
行政類(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				
※術科測驗測試內容及評分標準詳附件「術科測驗說明表」。				

※術科測驗測試內容及評分標準詳附件「術科測驗說明表」。

二、初試-筆試：

(一)測驗日期：114 年 05 月 10 日(星期六)

節次	筆試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 1 節	共同科目	13：00	13：10~14：00	選擇題(單、複選)， 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第 2 節	專業科目一	14：30	14：40~15：30	
第 3 節	專業科目二	16：00	16：10~17：00	

*複選題：每題有 4 個選項，其中至少有 2 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所有選項均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 k 個選項者，得該題 $(4-2k)/4$ 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二個以上)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二)設北、中、南考區，各考場詳細地址、位置圖及交通路線圖將公告於甄試網站，應考人可於 114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查詢、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甄試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1.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2.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 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 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或指定場所。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試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應考人自行負責。

(3) 第一節至遲應於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4) 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5) 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3.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4.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5. 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 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 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 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6. 本項甄試得請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7.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後，放置於試場前後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座位四周，並禁止隨身攜帶，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
8.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9.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限廠牌、型號，功能以不超出 +、-、×、÷、%、√、MR、MC、MU、M+、M-、GT、TAX+、TAX- 之運算為限；其他具有文數字編輯、發聲、振動、記憶儲存、內建程式、外接插卡、通訊或類似功能之計算工具一律禁止使用，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 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 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10. 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11.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 冒名頂替。
 -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 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卷。
 -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 夾帶書籍文件。

- (6) 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 (7)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卷。
- (10)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一經發現，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並取消參加複試資格；於進用前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於進用後發現者，立即終止勞動契約，並依法追究應考人相關法律責任。

12.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 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
- (2) 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13.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卷。各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14 年 05 月 12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網站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4 年 05 月 12 日(星期一)14:00 至 05 月 13 日(星期二)14:00 前至甄試網站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14.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15.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四)測驗結果查詢：請於 114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三)14:00 起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五)成績複查

1.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4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三)14:00 至 114 年 05 月 29 日(星期四)14:00 止，至甄試網站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如：複查一科為 50 元，複查二科為 100 元，複查三科為 150 元)

2.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選擇題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

3.繳費方式：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4.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 請於繳費後之次 1-2 個工作日後再至甄試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顯示「已繳費」之狀態。採金融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務必檢視並確認是否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
- (2) 若應考人申請後逾期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作廢。

5.未達進入複試資格標準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組進入複試資格標準者，即予更正初試總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複試；原已達複試資格標準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得進入複試資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複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6.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14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三)14:00 起至甄試網站查詢，並輔以行動電話簡訊通知。

三、複試-術科測驗/體能測驗/口試：預訂 114 年 06 月 21 日(星期六)至 114 年 06 月 22 日(星期日)辦理，以甄試網站公告日期為準。

(一)測驗地點：於南部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 114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試網站查詢複試測驗入場通知書、測驗地點、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不另寄發入場通知書。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

(二)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三)為強化防弊措施及錄取報到時核對身分用，第二試報到完成後，將依序唱名進行拍照作業。

(四)參加複試人員應於測驗當天繳驗以下證明資料(第 1~5 項請從甄試網站下載填寫壹式三份；第 6 項請準備正本查驗及影本(黑白、彩色不拘)壹式三份，正本審查完畢當場退回，影本請用訂書機釘妥，審查後存查恕不予退還)：

1.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

2.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個人資料表(含 2 吋彩色照片，下方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自傳。

4.國籍具結書。

5.體能測驗同意書(業務類(限身障人員報考)、行政類、行政類(身障人員報考)免檢附)。

6.繳交及查驗證件，未能當場繳驗下列各種證件正本者(正本查驗後當場退還)，不得參加複試：

(1)以原住民族身分報考者，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需為 114 年 03 月 06 日以後始為有效。

- (2) 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需檢附錄取名單公告日(114 年 07 月 04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如須重新鑑定者，重新鑑定日期須為錄取名單公告日以後，凡未繳驗或經核驗有不符簡章規定，即撤銷複試資格，惟如有以下情況，應簽署切結書，於取得換發之身障證明後補驗證件，至遲應於報到當日提供：
- A.已辦理重新鑑定但尚未取得新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 B.重新鑑定日期在錄取名單公告日以前，惟複試當日尚未屆重新鑑定日期。
- (3) 報考偏遠區處且符合該轄區範圍設籍條件者，繳交遷徙紀錄證明書(如非應考人設籍者，須改附「全戶」之戶籍謄本正反面，記事勿省略，以利審查)，遷徙紀錄證明書及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4 年 03 月 06 日以後始為有效。
- (4) 報考技術士操作類-甲者，繳交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表或雙眼視力正常證明，檢測內容均應含辨色力正常。上開體格檢查表或雙眼視力證明須為 114 年 05 月 11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 (5) 報考技術士操作類-甲(限具中級以上電氣技術人員資格報考)者，除上述(4)資料，應繳交擔任中級以上電氣技術人員資格之相關證照正反面。
- (6) 報考技術士化驗類者，繳交檢測證明正反面、汽車或機車駕照正反面及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表或雙眼視力正常證明，檢測內容均應含辨色力正常、雙眼視力裸眼或矯正在 0.8(含)以上。上開體格檢查表或雙眼視力證明須為 114 年 05 月 11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 (7) 報考技術士裝修類-甲者，繳交汽車及機車駕照正反面。
- (8) 報考技術士裝修類-乙者，繳交汽車及機車駕照正反面及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表(含聽正常)或聽力正常證明。上開體格檢查表或聽力證明須為 114 年 05 月 11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 (9) 報考技術士工程類者，繳交汽車或機車駕照正反面。
- (10) 報考營運士業務類-抄表人員者，繳交機車駕照正反面及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表或雙眼視力正常證明，檢測內容均應含辨色力正常、雙眼視力裸眼或矯正在 0.8(含)以上。上開體格檢查表或雙眼視力證明須為 114 年 05 月 11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 (11) 報考技術士類別，並持有本簡章附表一所列類別指定之專業證照者，繳交該證照正反面。
- (12) 學歷證件正反面 (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7.各類別所要求之學歷、駕照、工作證明等資格文件限於複試之日前(114 年 06 月 20 日(含))取得；專業證照限於報名截止日(114 年 03 月 17 日(含))前取得。

8.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錄取進用後發現者，即終止勞動契約。

(五)術科測驗：下表所列受測類別之複試人員必須參加術科測驗，未參加者不予錄取，請應考人自行評估當下之身心狀況，如有特殊疾病或懷孕、分娩等情形，應簽立自負具結書後始得參加術科測驗。各術科項目施測簡述如下：(測驗內容請詳閱簡章附件—術科測驗說明表)

甄試類別	術科項目	施測簡述
操作類-甲	三相馬達啟動停止電路	利用工業配線程序以了解考生對於儀電裝置控制模式及相關線路連結情形，有利考生未來對於現場儀電設備異常處理。
操作類-乙	混凝沉澱試驗實作	透過試驗程序以決定不同原水濁度時之最佳加藥量。
化驗類	水中總硬度檢測	EDTA 滴定法。
裝修類-甲	100mmDIP 雙螺栓套管接頭組裝	100mmDIP 雙螺栓套管接頭雙面手工鎖緊螺絲與壓圈，並確認裝接品質。
裝修類-乙	漏水探查作業	啟動發電機、就指定區域電錘鑽鑽孔、探勘棒敲擊探勘。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術科測驗重測。

※測試當日將提供測試相關設備或物料，應考人不需攜帶任何器具，亦不得使用自備器具；若需穿戴非現場提供之護具，應於測驗當日繳交醫生開具之醫療證明，方可穿戴自行準備之護具應試。

(六)體能測驗：

- 1.除報考營運士業務類(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行政類、行政類(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者毋須參加體能測驗外，其餘應考人均應須參加體能測驗。體能測驗採合格制、不計分，沒有通過即淘汰，其測驗方式如下表：

甄試類別	測驗項目	施測內容	合格標準
操作類-甲、操作類-甲(限具中級以上電氣技術人員資格報考)、操作類-乙、化驗類、裝修類-甲、裝修類-乙、工程類	負重 25 公斤重物行走 50 公尺	1. 肩扛(或手抱)25 公斤重物，行走50公尺(直線25公尺越過折返點返回)。 2. 體能測驗時，應考人應穿戴護膝、護肘、手套。 3. 測試過程中如需休息，可將重物放於地面，但時間仍照算。	男性：28秒(含)以內完成 女性：30秒(含)以內完成 備註：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 1. 未依規定繞過折返點。 2. 將重物拖行、滾動等非適當之動作。 3. 行走時間超過合格標準。
業務類、業務類-抄表人員	600 公尺跑走	徒手跑走	男性：3 分鐘(含)以內完成 女性：3 分 30 秒(含)以內完成

※參加體能測驗時，須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不得以赤腳應考；若需穿戴非現場提供之護具，應於測驗當日繳交醫生開具之醫療證明，方可穿戴自行準備之護具應試。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體能測驗重(補)測。

※為免發生意外，請審慎評估自身狀況，再行應考。

- 2.符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報名資格，因懷孕或分娩(自分娩日(含)起 8 週內)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填妥具結書(請於甄試網站下載)於 114 年 05 月 12 日至 114 年 05 月 29 日止向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體能測驗施測資格保留至下次評價職位人員甄試再予施測。如未達本次甄試複試資格者或未達錄(備)取或備取未獲遞補者，免進行補測試；補測試未達本次甄試簡章規定合格標準者，取消其錄(備)取資格，並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七)口試：

- 1.口試以面談方式，並依應考人繳交資料及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口試分數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評分項目如下：
- (1) 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2) 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3) 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工作適應性)。
- 2.口試成績不得申請複查，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包含但不限於各構面評分等有關資料。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初試總成績

- (一)技術士操作類-甲、操作類-甲(限具中級以上電氣技術人員資格報考)、操作類甲(限原住民族報考)、操作類-乙、操作類-乙(限原住民族報考)、化驗類、裝修類-甲、裝修類-甲(限原住民族報考)、裝修類-乙：共同科目占筆試成績 20%、專業科目兩科各占筆試成績 40%。
- (二)技術士工程類、營運士行政類、行政類(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共同科目占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兩科各占筆試成績 35%。
- (三)營運士業務類-抄表人員、業務類、業務類(限原住民族報考)、業務類(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共同科目占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一占筆試成績 40%、專業科目二占筆試成績 30%。
- (四)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二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筆試成績。
- (五)筆試成績與偏遠區處設籍加分或特殊身分加分之和為筆試總成績。
- (六)筆試總成績與專業證照加分之和為初試總成績。初試總成績逾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 (七)未到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八)初試總成績未達同一進用區處同甄試類別總到考人筆試成績之平均分數者或筆試任何一科成績零分(含缺考)者，不予擇取進入複試。
- (九)依初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按各甄試類別中之各進用區處所訂錄取名額之倍數參加複試：

甄試類別	進用區處 正取名額	複試人數採計倍數(人數)
操作類-甲、操作類-甲(限具中級以上電氣技術人員資格報考)、操作類-甲(限原住民族報考)、操作類-乙、操作類-乙(限原住民族報考)、化驗類、裝修類-甲、裝修類-甲(限原住民族報考)、裝修類-乙、工程類	2 人(含)以下	8 人
	3~7 人	3 倍
	8 人(含)以上	2.5 倍(無條件進位)
業務類-抄表人員、業務類、業務類(限原住民族報考)、業務類(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行政類、行政類(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	3 人(含)以下	8 人
	4 人(含)以上	2.5 倍(無條件進位)

(十)初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專業科目原始成績平均值、專業科目一原始成績、專業科目二原始成績高低順序決定之，再相同者增額參加複試。

(十一)筆試測驗結果預定於 114 年 05 月 28 日於甄試網站公告。

二、甄試總成績

(一)技術士操作類-甲、操作類-甲(限具中級以上電氣技術人員資格報考)、操作類甲(限原住民族報考)、操作類-乙、操作類-乙(限原住民族報考)、化驗類、裝修類-甲、裝修類-甲(限原住民族報考)、裝修類-乙，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為初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0%、術科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10%。

(二)技術士工程類、營運士業務類-抄表人員、業務類、業務類(限原住民族報考)、業務類(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行政類、行政類(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為初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90%，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10%。

(三)若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初試總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筆試專業科目原始分數(2)筆試共同科目原始分數(3)筆試專業科目一原始分數(4)筆試專業科目二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四)凡有體能測驗不合格、術科測驗零分者(含缺考)、或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等任一情形，不予錄(備)取。

陸、錄取及進用

一、錄、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 114 年 07 月 04 日於甄試網站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water.gov.tw/>)/公告資訊/本公司就業資訊公告，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另錄、備取人員之分發進用及報到注意事項請至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water.gov.tw/>)/公告資訊/本公司就業資訊公告查詢。

二、錄取人員一律按各區處、各甄試類別名額，依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正、備)取，並經試用合格後予以正式僱用。

三、錄取人員視各區處缺額狀況，依序分區、分批進用。即各區處錄(正、備)取人員視分發區處缺額情形，先由(1)正取人員按名次先後順序進用完畢，復以(2)備取人員按名次先後順序進用；(3)跨區備取規劃於備取候用屆滿前 1 個月統一辦理(惟得視備取人員遞補情形，提前公告辦理)。另上開分發以 1 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類組或保留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

四、錄取人員不得要求跨地區或更改類別分發，惟於候用期屆滿前 1 個月，正取及備取人員無法補足該進用區處缺額時，除經設籍加分條件備取至第一區管理處、第四區管理處霧社淨水場、第七區管理處澎湖地區、第七區管理處旗美地區、第八區管理處、第九區管理處、第十區管理處、第十區管理處綠島地區、第十區管理處蘭嶼地區、屏東區管理處恆春營運所及屏東區管理處牡丹給水廠者外，本公司得由其他地區同類別之備取人員依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 115 年 02 月 28 日止，逾期未能依序進用者，則不得要求以備取資格進用。

五、報考第四區管理處霧社淨水場、第七區管理處澎湖地區、第七區管理處旗美地區、第十區管理處綠島地區、第十區管理處蘭嶼地區、屏東區管理處恆春營運所、屏東區管理處牡丹給水廠及技術士操作類-甲(限具中級以上電氣技術人員資格報考)並經錄取者，僅限分發該設籍地(廠所)；惟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規定，錄取人員如為該分發設籍地(廠所)單位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不得分發於該設籍地單位(廠所)，本公司得於其報考之區處內逕行調整分發服務單位，不得異議。

六、錄取人員未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即喪失錄取資格。惟因服兵役或分娩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各進用區處申請延後報到，並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起 1 個月內向各進用區處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則喪失錄取資格。各該申請延後報到事由相關規定如下：

(一)義務性質兵役：包含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及軍事訓練等。

(二)志願役：本事由延後期限不得逾上開義務性質兵役之最長役期(現行規定為研發替代役 3 年)，如相關法令於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規定報到日前有所修正，依修正後規定計算。

(三)分娩：自分娩之日(含)起滿 8 週。

七、待遇：

(一)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評價職位人員遴用要點」規定，錄取人員試用 6 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後始能正式僱用。試用期間以四工等三級(31,330 元)支薪，試用期滿成績合格以四工等四級(32,440 元)支薪；報考技術士操作類-甲(限具中級以上電氣技術人員資格報考)者，錄取後實際兼任本公司場站電氣技術人員至升任七工等前期間，其支薪較其他新進錄取人員加 2-3 級支薪，如不適任或未實際兼任電氣技術人員工作，則取消加級。嗣後之升等、支薪、調派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規定辦理。**(前述薪給如逢待遇調整，比照辦理)**

(二)進用人員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支領月退休俸者，自報到日起須依法停止支領；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退伍或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退休支領月退休俸者，自其月支待遇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時須依法停止支領，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報名。

八、義務：

錄取人員應受服務期間 3 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調僱原分發單位以外之其他單位服務，並於錄取報到時簽署勞動契約書：

(一)報考第四區管理處霧社淨水場、第七區管理處澎湖地區、第七區管理處旗美地區、第十區管理處綠島地區、第十區管理處蘭嶼地區、屏東區管理處恆春營運所及屏東區管理處牡丹給水廠者，3 年內不得調僱至限分發該設籍地以外之地區(含隸屬之區管理處)。

(二)惟經設籍加分條件錄取至偏遠區處(地區)者之申請調僱年限為 5 年。

九、身分：進用人員均屬「純勞工」，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一律投保勞工保險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

十、工作內容：正式僱用後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評價職位人員遴用要點」規定，從事相關指定之工作。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 5 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 二、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網站最新公告為準。應考人若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檢舉(申訴)及服務諮詢專線：(04)2315-2500 分機 601、602、603，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30~17:00。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四、測驗或分發作業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傳染病之疫情嚴峻，請密切注意甄試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或分發作業是否延期。
- 五、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應於考試前通報甄試單位。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附表一＞專業證照種類及加計成績標準

下列各職類「技術士證」均指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報考類別	證照種類及加計標準
操作類-甲	1.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或證書)之一者，加計筆試總成績：甲級 5 分、乙級 3 分、丙級 2 分： 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用電設備檢驗、機電整合、變電設備裝修、儀表電子、工業儀器、工程泵(幫浦)類檢修、工業電子、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操作類。 2.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者之一者，加計筆試總成績 2 分： 重機械操作-挖掘機技術士、堆高機操作。
操作類-乙	1.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或證書)之一者，加計筆試總成績：甲級 5 分、乙級 3 分、丙級 2 分：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操作類。 2.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者之一者，加計筆試總成績 2 分： 重機械操作-挖掘機技術士、堆高機操作
化驗類	1.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或證書)之一者，加計筆試總成績：甲級 5 分、乙級 3 分、丙級 2 分： 化工(或化學)技術士證照、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化驗類 2. 持有下列證書之一者，加計筆試總成績：甲級 5 分、乙級 3 分：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水質檢驗
工程類	1.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或證書)之一者，加計筆試總成績 5 分： 工程類科技師證書、甲級職業安全管理師、甲級職業衛生管理師、甲級測量-工程測量技術士、甲級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甲級配管技術士、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施工類甲級、甲級營造工程管理、甲級建築工程管理、甲級工業用管配管技術士、甲級工業配線技術士、甲級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技術士、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2.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或證書)之一者，加計筆試總成績 3 分： 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工地主任證書、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乙級測量-工程測量技術士、乙級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乙級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施工類乙級、乙級營造工程管理、乙級建築工程管理、乙級電力電子技術士、乙級配管技術士、乙級工業用管配管技術士、乙級工業配線技術士、乙級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技術士、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3. 持下列技術士證(或證書)之一者，加計筆試總成績 2 分： 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施工類丙級、丙級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丙級電力電子技術士、丙級配管技術士、丙級工業用管配管技術士、丙級工業配線技術士、丙級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技術士、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重機械操作-挖掘機技術士、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

報考類別	證照種類及加計標準
裝修類-甲 (新裝、修漏)	1.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或證書)之一者，加計筆試總成績：甲級 5 分、乙級 3 分、丙級 2 分： 自來水配管(水匠)技術士證、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施工類 2.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之一者，加計筆試總成績 3 分： 甲種電匠、乙級以上室內配線技術士證、乙級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證、重機械操作-挖掘機技術士 3.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之一者，加計筆試總成績 2 分： 丙級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證、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乙種電匠、丙級室內配線技術士證 4. 持有「手排駕照」者，加計筆試總成績：1 分。
裝修類-乙 (檢漏)	1.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或證書)之一者，加計筆試總成績：甲級 5 分、乙級 3 分、丙級 2 分： 自來水配管(水匠)技術士證、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施工類 2.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之一者，加計筆試總成績 3 分： 甲種電匠、乙級以上室內配線技術士證、乙級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證 3. 持有下列技術士證之一者，加計筆試總成績 2 分： 丙級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證、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乙種電匠、丙級室內配線技術士證 4. 持有「手排駕照」者，加計筆試總成績：1 分。
備註： 1. 持有上列類別多項證照者，以其中一項證照擇優加計，未列者不予加分。 2. 各證照生效日期均為原報名截止日(114 年 03 月 17 日)以前，且複試時應繳驗仍有效之證照正本，需定期更新之證照請按期更新。 3. 應考人所持證照仍為舊證照名稱，經本公司審查後，倘係屬同一證照種類名稱者，亦可加分。	

＜附表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區處服務範圍一覽表

進用區處	區處地址(服務範圍)	聯絡電話
總管理處	臺中市雙十路二段2-1號(臺中市)	(04)2224-4191
第一區管理處	基隆市暖暖區水源路38-1號 (基隆市、新北市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深坑區、石碇區、瑞芳區、貢寮區、雙溪區、平溪區、坪林區、烏來區。)	(02)2458-2233
第二區管理處	桃園市平鎮區水廠路150號(桃園市、新北市林口區)	(03)464-3131
第三區管理處	新竹市東區博愛街1號(新竹縣市、苗栗縣)	(03)571-2141
第四區管理處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2號(臺中市、南投縣)	(04)2221-8341
霧社淨水場 (隸屬第四區管理處)	南投縣仁愛鄉忠孝巷17號旁	
第五區管理處	嘉義市民權路293號(雲林縣、嘉義縣市)	(05)225-2670
第六區管理處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22號(臺南市)	(06)213-8101
第七區管理處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32號(高雄市、澎湖縣)	(07)731-1111
澎湖地區 (隸屬第七區管理處)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130號(澎湖縣)	
旗美地區 (隸屬第七區管理處)	高雄市美濃區中正路二段169巷1號 高雄市旗山區民權三街22號	
第八區管理處	宜蘭縣員山鄉金山西路265號(宜蘭縣)	(03)922-9847
第九區管理處	花蓮市水源街80號(花蓮縣)	(03)835-1141
第十區管理處	臺東市臨海路1段48號(臺東縣)	(089)326-121
綠島地區 (隸屬第十區管理處)	綠島淨水場及酬勤水庫	
蘭嶼地區 (隸屬第十區管理處)	蘭嶼東清淨水場、紅頭淨水場、郎島淨水場	
第十一區管理處	彰化縣彰化市公園路二段1號(彰化縣)	(04)724-5031
第十二區管理處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32號(新北市)	(02)2996-8961
屏東區管理處	屏東縣屏東市青島街35號(屏東縣)	(08)733-3123
恆春營運所 (隸屬屏東區管理處)	屏東縣恆春鎮龍泉路102號	
牡丹給水廠 (隸屬屏東區管理處)	屏東縣牡丹鄉石門路35-2號	
北區工程處	新北市永和區水源街52號 (花蓮、宜蘭、基隆、新北、桃園、新竹)	(02)2928-2999
中區工程處	臺中市北屯區瀋陽路三段396號 (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縣北部)	(04)2244-4581
南區工程處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三路133號(嘉義、台南、高雄、屏東)	(07)336-7181
備註：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指派跨區處支援。		